

## 总目 4 - 车辆税

### 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4-15 实际收入	2015-16 原来预算	2015-16 修订预算	2016-17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 .....	9,548,701	10,335,247	9,885,412	9,864,577
总额 .....	<u>9,548,701</u>	<u>10,335,247</u>	<u>9,885,412</u>	<u>9,864,577</u>

### 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,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5%。

### 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,885,412,000 元,较原来预算减少 449,835,000 元(4.4%)。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预算为 9,864,577,000 元,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,835,000 元(0.2%)。